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淑玲

相　對　人　勇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世田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予勞方李淑玲（即聲請人），並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全體股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同意解散，並選任股東李世田為清算人，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申登案卷確認無訛。故本件應以李世田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指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工資與資遣費給付之爭議，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12年1月13日調解成立（聲請狀誤載為112年1月3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22,000元。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為此，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前因工資與資遣費給付之爭議，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12年1月13日調解成立，雙方並已作成「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422,000元予勞方李淑玲（即聲請人），並應於112年2月1日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之調解內容，徵諸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細觀上開調解內容，足認相對人於調解成立時，已同意於112年2月1日以前，給付聲請人422,000元。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422,000元，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羅惠琳